

##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5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4年7月8日15时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7人，会议由杨峰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申请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》

2022年1月，公司完成对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收购，积极战略布局锂盐产业。2023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全称、证券简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公司全称由“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”，同年4月公司已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锂盐一期项目已于2022年投产，二期项目于2023年4月开始建设，预计2024年下半年投产。二期项目达产后，公司将形成年产45,000吨锂盐产品的生产能力。公司锂盐业务持续经营过程中，公司简称“永杉锂业”已在市场上形成了较强的品牌知名度，深受广大投资者及上下游客户的认可。综合考虑公司的锂盐产能、战略定位、主营业务等因素，董事会认为目前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时机已经成熟。为了体现公司的发展前景，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发展需要，进一步强化企业形象与品牌价值，同时确保公司证券简称与

公司全称相符合，经公司慎重论证和研究，拟将公司证券简称由“吉翔股份”变更为“永杉锂业”。

公司本次证券简称变更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9 日